

湖 北 省 政 府

處
長

廳
長

主
席

秘
書
長

由

事

文

來

3006

參議院一屆二次大會決議路政

建

字第

30673

公函

省參議會

別

件 附

撥公函局至後部南甯道修整情形及武界段并
未由外送分署撥發工賑款項出法查以由

劉海

王耕

九

時
擬
稿

方

大

九

九

十

十月六日十一時

時
校
對

楊

同

十月八日

時
封
發

洪

檔

案

號

2175

360

3/10/18

3630

8

公函

前准

貴會函送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提案第一九號建議籌
培修鄂南省道辦法案經通飭公路局遵照辦理具
報并收辦理情形於九月八日以前有建二特字第一
2052號函復在案茲接建設廳轉發公路局全稱鄂
南公路式長段（武昌至界上）式全段（武昌至界牌
及大冶至石灰窯支綫均已移交公路總局第一區
局接管其餘省道楠林橋至通山已修復通
車蘆洪鄉至賀勝橋綫正加緊趕修中案

陽至趙李橋通山至辛潭鋪茶鋪至界首三
錢巴坊鄂南之務段派員會同有因孫汝府依
此後即運動實施計劃修後又武界段并未
由外總分署撥長之款項合併陳明甘桂相
庄王注

查縣五多所

此致

湖北省參議會

主席 萬 〇 〇